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

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90-YCZJ

采购代理机构: 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u>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u>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u>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90-YCZJ

项目名称: 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

预算金额: 分标 1: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分标 2: 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项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外观规格尺寸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水平垃圾压缩箱	个	3	
2	可卸式垃圾车	辆	2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升级改造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分标 2: 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项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外观规格尺寸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水平垃圾压缩箱	个	3	
2	可卸式垃圾车	辆	2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升级改造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2. 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1.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3.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中标一个分标,按分标 1→分标 2 的评审顺序,投标 人成为分标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仍可参与分标 2 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分标 2 中标候选人。
- 4. 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开标会议,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5.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gxglzbw/】"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7.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 7.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 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6号

联系人: 龙工

联系方式: 0773-3835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崇善路8号

联系方式: 0773-2830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吕志威、叶巧香、吕家朵

电 话: 0773-2830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90-YCZJ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 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分标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本项目分标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各分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服务及工程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 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亏			加州山对州南帝不利的河南市州南南南南东南
			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
			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
			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
			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
			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的补 投标文件的补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8	19. 1	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
9	20. 1	投标文件递交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
			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
			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
10	00.0	批与文件级家	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
10	20. 2	投标文件解密	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gxglzbw/】
			"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
			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
			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
			加入日司/ 四级用水沟公工日工尺时电子及你人下饭好两刀个 以时,以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 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 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 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 1	开标时间及地 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7	35. 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8	35. 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5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城中支行银行账号: 4500 1635 5060 5050 3881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电话: 00773-3836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90-YCZI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各分标的 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 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3-2830291

通讯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崇善路8号

- 10.2 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质疑答复公告。
- 1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 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 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 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 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2)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供);
 -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分标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本项目**分标 2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各分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服务及工程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 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gxglzbw/】"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 22.1.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 22. 2.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 2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22. 2.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5. 评标原则

-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后的5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0%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0%	0. 20%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城中支行银行账号: 4500 1635 5060 5050 388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 释权属于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电话: 00773-3836392

3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投标人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 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 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 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 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 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3、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 1)本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将作为评审依据。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分标 1: 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序	标的名称	. 中转站提升改造 	数	单	参考单价
号	ስነ ዘጋ ላይ ነውን (ስነ ተጋ ላይ)	以小シ外及者は此〈叫鱼〉女本	量	位	(元)
		一、技术参数			
		▲1. 外廓尺寸 (mm): 长*宽*高≤5200*2560*2650			
		▲2. 质量(kg): ≤6000;			
		3. 工作电压(V): 380;			
		▲4. 配套电机功率(kW): ≥5.5;			
		▲5. 箱体容积(m³): ≥12;			
		6.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22;			
		▲7. 压缩力: ≥34 t 或≥340 kN;			
		8. 推头工作循环时间 (s/次): ≤45;			
		9. 料斗有效容积 (m³): ≥2.5;			
		10. 压缩腔容积(m³): ≥1.2;			
		11. 钩心高度 (mm): ≥1570;			
		12. 压实密度(t/m³): ≥0.7;			
		13. 垃圾处理能力 (m³/h); ≥120;			
		14. 适配钩臂的起吊拉力(t): ≥14;			
		二、性能要求			230000.00
		1. 需配备导轨及包含导轨安装。			
1	 水平垃圾压缩箱	2. 料斗装置能满足 2. 2m³ 以下的机动车、人力板车、三	3	个	
1	八十垃圾压细相	轮车等收集车对接,保证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操作方	J	'	230000.00
		便;			
		3. 设备箱体后门采用液压锁紧, 从拉臂车液压系统取			
		力,可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驾驶室内直接控制箱体后			
		门的打开和锁紧。			
		▲4. 推头采用 M 型结构,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			
		能。			
		▲5. 压缩腔的两侧板和底板采用厚度≥5mm 的高强度			
		钢板拼焊而成;			
		▲6. 箱体底板和顶板、侧板采用≥4mm 高强度钢板制			
		作。			
		▲7. 压缩推头前板、底板采用≥8mm 高强钢板板,顶板			
		和侧板采用≥5mm 高强度钢板制作。			
		▲8. 系统采用 PLC 控制,须具有警急停机功能,具有			
		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9. 须具备液压系统温度控制功能,高温季节可露天进			
		行大负荷连续垃圾送料、压缩;			
		10. 压缩腔、压缩推头关键部位均需使用高强度耐磨			

	<u> </u>	49 # D III 11 12 \ 14 5 \ \ \ \ \ \ \ \ \ \ \ \ \ \ \ \ \ \			
		钢,其屈服强度≥1150MPa。			
		11. 金属表面需做抛丸防锈处理+底漆+面漆或更高防			
		腐工艺处理。			
		12. 需包含无线遥控和有线遥控双重操作模式,并具备			
		安全应急操作系统。			
		13. 箱体设置两个以上污水排放口,用于压缩污水的排			
		出;箱体尾部需使用耐氧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不惧高温和严寒、抗永久变形性好的密封条,确保密			
		封可靠。			
		14. 支持在驾驶室内完成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15. 整体需包含但不限于液压系统保护功能、循环压缩			
		功能、故障自诊断功能、压满报警等功能。			
		一、技术参数			
		1. 燃料种类: 柴油;			
		★2. 排放标准: 需符合国VI标准;			
		3.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154			
		▲4.轴距 (mm): ≥4500;			
		▲5. 外廓尺寸 (mm): 长*宽*高≤7400*2550*3150;			
		★6. 整车总质量(kg): 18000(₀ +500);			
		▲7. 额定载质量 (kg): ≥9500;			
		▲8. 整备质量 (kg): ≥7700;			
		★9. 前悬/后悬 (mm): ≥1300/1300;			
		10. 最高行驶速度(km/h): ≤90;			
		▲11. 拉臂起重能力(kg): ≥14000;			
0		12. 钩心高度(mm): ≥1570;		<i>4</i> -m²	405000 00
2	可卸式垃圾车	13. 最大举升角度: (°)≥45;	2	辆	465000.00
		14. 钩箱时间(s): ≤60;			
		15. 卸箱时间(s): ≤60。			
		二、性能要求			
		1. 整车底盘总成匹配合理,配备冷暖空调;且必须完			
		全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2. 配备拉臂, 拉臂焊缝质量均匀无缺陷, 抓钩配有机			
		械重力安全锁装置,确保装卸箱的安全,符合国家标			
		准要求。			
		3. 为有效降低垃圾对车架的腐蚀,车架需采用电泳处			
		理, 能保证在 6-8 年内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			
		蚀。			
		▲4. 后防护需采用高强度钢, 其屈服强度不小于 345M			
			<u> </u>		

		Pa.			
		5. 车尾需配备支撑装置,避免勾箱时车辆翘头以保障			
		人员及车辆安全。			
		6. 具备 ABS 系统,并配备行驶记录仪。			
		★7. 投标产品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			
		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要求的公告产品(必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公告截图),产品技术资料表中所			
		承诺的产品技术参数与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不符			
		的,以公告为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1. 排水沟修复: 修复排水沟约 50 米, 保证排水通畅。			
		2. 休息间升级改造: 休息间的墙面粉刷, 破损门窗的			
		更换及修复。			
		3. 站房升级改造:站房墙面粉刷、美化墙面、老旧配			
3	升级改造	电箱及线路改造、喷淋除臭设备修复、购置高压清洗	1	项	80000.00
	开级风运	设备。	1	-74	00000.00
		4. 拆除老旧设备:按国有资产报废程序操作拆除原有			
		老旧压缩设备2套。			
		5. 在升级改造期间需尽量避免影响中转站的正常运			
		转,尽量不影响日常作业,且必须保证安全生产。			
	合计	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商务需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	训,保	:证使用	月人员正常操
		作软件的各项功能;按国家有产品规定执行"三包"	FE-	有设备	免费质保期
			, <i>F</i> /1/	17 - Д	
		不少于3年。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	,接至	∄₩障■	
	★售后服条要求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	,接至 服务可	报障。 以提供	共远程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员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12小时内派工	,接至 服务可	报障。 以提供	共远程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	,接到 服务可 程技术	別报障。 以提供 人员」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售后服务要求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知识是证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12小时内派工程决问题。	,接到 服务可 程技术 Ľ,改述]报障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售后服务要求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是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团、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证用。	,接到 服务可 程技术 工,改定 商自行	別报障 以提供 人员」 造、恢复 完成并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作承担相关费
	★售后服务要求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对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资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团、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时用。 4、在桂林市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桂林市设置设备及	,接至 服务可 程技术 工,改造 畜自行	財職障時以提供 人员」 造、恢复 完成并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并承担相关费 /维修点。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对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团、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时用。 4、在桂林市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桂林市设置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年	,接至 服务可 工,改 育 车辆 伊 手支付	財糧保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并承担相关费 /维修点。 金额的 50%,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对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资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团、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时用。 4、在桂林市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桂林市设置设备及	,接至 服务可 工,改 育 车辆 伊 下支付	財糧保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并承担相关费 /维修点。 金额的 50%,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是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法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团、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同用。 4、在桂林市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桂林市设置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组剩余合同金额在 2 年内付清付清(无息),具体付款准。	,接至 服务可 工,改 育 车辆 伊 下支付	財糧保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并承担相关费 /维修点。 金额的 50%,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是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法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团、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证用。 4、在桂林市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桂林市设置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年剩余合同金额在 2 年内付清付清(无息),具体付款	,接至 服务可 工,改 育 车辆 伊 下支付	財糧保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并承担相关费 /维修点。 金额的 50%,
	★付款方式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是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法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团、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同用。 4、在桂林市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桂林市设置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组剩余合同金额在 2 年内付清付清(无息),具体付款准。	,报程 L 商 车辆 付 额	报以人 告完 修 合 以 一	共远程服务, 二门服务并解 夏及修补(加 并承担相关费 /维修点。 金额的 50%,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
	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站时间6个月,产
	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
	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
	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
★验收方式	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
	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
	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设备进行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
	26 to 66 2
	盖章、签字。
	盖草、签字。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甘仲亜☆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
★其他要求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
★其他要求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万三者险、车损险、不
★其他要求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万三者险、车损险、不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
★其他要求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万三者险、车损险、不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其他要求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万三者险、车损险、不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万三者险、车损险、不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报价超

山转运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日常垃圾必须运送到甲山转运站。

分标 2: 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序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数	单	参考单价
号	12.12 11 12		量	位	(元)
		一、技术参数			
		▲1. 外廓尺寸 (mm): 长*宽*高≤5200*2560*2650			
		▲2. 质量(kg): ≤6000;			
		3. 工作电压 (V): 380;			
		▲4. 配套电机功率(kW): ≥5. 5;			
		▲5. 箱体容积(m³): ≥12;			
		6.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22;			
		▲7. 压缩力: ≥34 t 或≥340 kN;			
		8. 推头工作循环时间(s/次): ≤45;			
		9. 料斗有效容积 (m³): ≥2.5;			
		10. 压缩腔容积(m³): ≥1. 2;			
		11. 钩心高度(mm): ≥1570;			
	水平垃圾压缩箱	12. 压实密度(t/m³); ≥0. 7;			
		13. 垃圾处理能力 (m³/h); ≥120;			
		14. 适配钩臂的起吊拉力(t): ≥14;			
		二、性能要求			230000.00
		1. 需配备导轨及包含导轨安装。	3 个		
1		2. 料斗装置能满足 2. 2m³ 以下的机动车、人力板车、三		个	
		轮车等收集车对接,保证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操作方		,	
		便;			
		3. 设备箱体后门采用液压锁紧,从拉臂车液压系统取			
		力,可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驾驶室内直接控制箱体后			
		门的打开和锁紧。			
		▲4. 推头采用 M 型结构,具有破碎及防止垃圾反弹功			
		能。			
		▲5. 压缩腔的两侧板和底板采用厚度≥5mm 的高强度			
		钢板拼焊而成;			
		▲6. 箱体底板和顶板、侧板采用≥4mm 高强度钢板制			
		作。			
		▲7. 压缩推头前板、底板采用≥8mm 高强钢板板,顶板			
		和侧板采用≥5mm 高强度钢板制作。			
		▲8. 系统采用 PLC 控制, 须具有警急停机功能, 具有			
		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9. 须具备液压系统温度控制功能,高温季节可露天进			
		行大负荷连续垃圾送料、压缩;			
		10. 压缩腔、压缩推头关键部位均需使用高强度耐磨			

		473			
		钢,其屈服强度≥1150MPa。			
		11. 金属表面需做抛丸防锈处理+底漆+面漆或更高防			
		腐工艺处理。			
		12. 需包含无线遥控和有线遥控双重操作模式,并具备			
		安全应急操作系统。			
		13. 箱体设置两个以上污水排放口, 用于压缩污水的排			
		出;箱体尾部需使用耐氧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			
		不惧高温和严寒、抗永久变形性好的密封条,确保密			
		封可靠。			
		14. 支持在驾驶室内完成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15. 整体需包含但不限于液压系统保护功能、循环压缩			
		功能、故障自诊断功能、压满报警等功能。			
		一、技术参数			
		1. 燃料种类: 柴油;			465000.00
		★2. 排放标准: 需符合国VI标准;			
		3. 底盘发动机功率 (kW): ≥154			
		▲4.轴距 (mm): ≥4500;			
		▲5. 外廓尺寸 (mm): 长*宽*高≤7400*2550*3150;			
		★6. 整车总质量(kg): 18000(0+500);			
	可卸式垃圾车	▲7. 额定载质量(kg): ≥9500;			
		▲8. 整备质量(kg): ≥7700;			
		★9. 前悬/后悬(mm): ≥1300/1300;			
		10. 最高行驶速度(km/h); ≤90;			
		▲11. 拉臂起重能力 (kg); ≥14000;			
		12. 钩心高度(mm): ≥1570;			
2		13. 最大举升角度: (°)≥45;	2	辆	
		14. 钩箱时间(s): ≤60;			
		15. 卸箱时间(s): ≤60。			
		二、性能要求			
		1. 整车底盘总成匹配合理,配备冷暖空调;且必须完			
		全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2. 配备拉臂, 拉臂焊缝质量均匀无缺陷, 抓钩配有机			
		械重力安全锁装置,确保装卸箱的安全,符合国家标			
		准要求。			
		3. 为有效降低垃圾对车架的腐蚀,车架需采用电泳处			
		理,能保证在6-8年内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			
		性。 性。			
		▲4. 后防护需采用高强度钢,其屈服强度不小于 345M			
		■ 1. 川州川 岡水川 同 四/区 附, 六/山 N/田 四/区 八 1 343M		l	

	Pa。 5. 车尾需配备支撑装置,避免勾箱时车辆翘头以保障人员及车辆安全。 6. 具备 ABS 系统,并配备行驶记录仪。 ★7. 投标产品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要求的公告产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公告截图),产品技术资料表中所承诺的产品技术参数与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不符的,以公告为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3 升级改造	1. 原有垃圾转运车辆(2辆)、车厢(2厢)修复:对旧垃圾转运厢进行修复,加接污水装置及翻转挡板,旧车辆进行保养修复,需保证密封良好,无夹带,无撤漏。并在3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 2. 地面硬化平整:面积约400㎡,坑洼处填平,新铺水泥地面平均厚35cm,硬化平整后不得出现积水现象。 3. 排水沟铺设:铺设排水沟约100m,设污水池,保证排水通畅。 4. 生产间升级改造: (1)增加除臭喷淋设备 ①功率(kW): ≤2.2;②规格(mm): ≤700×600×1200;③水箱(L):≥30;④满足除臭空间面积(m²):≥150;⑤喷嘴(个):≥12;⑥除臭喷淋设备外观需美观大方,质量稳定可靠;⑦控制器为系统提供独立控制,并和主机设备一体;⑧喷雾设备柜体防控等级需达到IP55,电箱部份必须全密封形式,防止腐蚀性气体进电箱。 (2)墙面粉刷、更换吊顶; (3)修复门窗、电箱; (4)铁棚铺设; (5)购置高压清洗设备,及安装压缩设备所需的基础、水电铺设等。 5. 拆除老旧设备:按国有资产报废程序操作拆除原有老旧压缩设备1套。 6. 在升级改造期间需尽量避免影响中转站的正常运转,尽量不影响日常作业,且必须保证安全生产。	1	项	530000.00	
合计 <u> </u>					
	商务需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				月人员正常操	

	作软件的各项功能;按国家有产品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承诺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并解决问题。技术服务可以提供远程服务,			
	如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 应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并解			
	决问题。			
	3、在进场安装施工时,如需对现场土建工程进行施工,改造、恢复及修补(加			
	固、找平、清理、补缝等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4、在桂林市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桂林市设置设备及车辆保修点/维修点。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付款方式	剩余合同金额在2年内付清付清(无息),具体付款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			
	准。			
核心产品	第 2 项货物 "可卸式垃圾车"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人人门及/11/91/人/巴///	2、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			
	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站时间6个月,产			
	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			
	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			
	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			
★验收方式	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			
	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			
	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设备进行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			
	盖章、签字。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甘仙亜式	3、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			
★其他要求	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其中第2项货			
	物"可卸式垃圾车"须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车辆登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			
	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万三者险、车损险、不			

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

-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报价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7、项数计算方法以阿拉伯数字序号为计算依据。
- 8、可卸式垃圾车必须符合进入桂林市甲山垃圾转运站倾倒垃圾的条件,在甲山转运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日常垃圾必须运送到甲山转运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 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 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 其性能(配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1)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得分20分。
- 2) 非 "★"和非 "▲"号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带 "▲"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20分。【投标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或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及各类证书资质证明(如产品公告或产品彩页等)。】

(2) 质量保证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的①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②质量控制方法;③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④问题解决机制等内容,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 一档(0分): 当投标方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将被判定为该档次: 方案内容与本次招标项目完全无关, 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 方案中的质量控制方法等关键要素与项目要求严重不符;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关于质量管理的方案内容。
- 二档(3分):该档次适用于仅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1项方案内容,且该方案内容经过评标委员会认定确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具体表现为:投标人可能只提供了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要求,但该标准制定合理;或仅说明了质量控制方法,但方法完整可行;或只阐述了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但方案具体可行;或仅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但机制健全有效。
- 三档(6分):该档次适用于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2项方案内容,且各项内容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可能的组合包括:同时提供了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或包含了质量控制方法和问题解决机制;或其他任意两项的组合。
- 四档(9分):该档次适用于完整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3项方案内容,且每项内容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这类投标方案不仅包含了明确的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还阐述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法,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或其他任意三项的组合。

五档(12分):该档次适用于完整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全部4项方案内容,且每项内容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这类投标方案不仅包含了明确的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还阐述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法,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机制健全有效。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①升级改造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供 货计划安排等内容,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第一档 (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或者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甚至存在未提供方案的。

第二档(3分): 投标人仅提供了方案内容中要求的一项方案内容,但该方案内容必须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需求。例如,仅提供了详细的升级改造方案,但缺少其他三项内容。

第三档 (6分): 投标人提供了方案内容中要求的两项方案内容,且所有提供的方案内容都必须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比如,投标文件包含了完整的升级改造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但缺少安全保证措施或其他内容。

第四档(10 分): 投标人完整提供了方案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四项方案内容,包括升级改造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供货计划安排。所有方案内容都必须经过精心设计,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各种需求。

(2) 信誉分 (满分 10 分)

-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连续 6 年及以上(包含 6 年) 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的,得 6 分;连续 5 年的,得 5 分;连续 4 年的,得 4 分;连续 3 年的,得 3 分;连续 2 年的,得 2 分;近三年获得过的,得 1 分;【连续时间界定:初次颁证之日起至本年度,一个周期为一年:如 2021 年—2022 年属于连续一年;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否则不得分。】
- 2) 为了保障投标产品交货能力,体现车辆制造商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所投"可卸式垃圾车"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其应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有权报监管部门处理。】 (3)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独立打分。

- 一档(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简单;
- 二档(7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内容仅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三档(11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

四档(15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应急维修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均全面、可行、科学,有应急维修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1分。满分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 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按其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中标一个分标,按分标 1→分标 2 的评审顺序,投标 人成为分标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仍可参与分标 2 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分标 2 中标候选人。

分标 2: 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1

-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 其性能(配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1) 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得分20分。
- 2)非 "★"和非 "▲"号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带 "▲"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投标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或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及各

36

类证书资质证明(如产品公告或产品彩页等)。】

(2) 质量保证方案分(满分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的①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②质量控制方法;③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④问题解决机制等内容,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 当投标方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将被判定为该档次: 方案内容与本次招标项目完全无关, 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 方案中的质量控制方法等关键要素与项目要求严重不符;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关于质量管理的方案内容。

二档(2分):该档次适用于仅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1项方案内容,且该方案内容经过评标委员会认定确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具体表现为:投标人可能只提供了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要求,但该标准制定合理;或仅说明了质量控制方法,但方法完整可行;或只阐述了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但方案具体可行;或仅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但机制健全有效。

三档(4分):该档次适用于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2项方案内容,且各项内容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可能的组合包括:同时提供了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或包含了质量控制方法和问题解决机制;或其他任意两项的组合。

四档(6分):该档次适用于完整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3项方案内容,且每项内容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这类投标方案不仅包含了明确的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还阐述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法,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或其他任意三项的组合。

五档(9分):该档次适用于完整提供了车辆生产过程工艺方案中全部4项方案内容,且每项内容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这类投标方案不仅包含了明确的冲压、焊接、机械加工、防腐、装配等方面的工艺及标准,还阐述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法,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车辆设备的检测方案,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机制健全有效。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①升级改造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供 货计划安排等内容,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第一档 (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或者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甚至存在未提供方案的。

第二档(3分): 投标人仅提供了方案内容中要求的一项方案内容,但该方案内容必须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需求。例如,仅提供了详细的升级改造方案,但缺少其他三项内容。

第三档(6分): 投标人提供了方案内容中要求的两项方案内容,且所有提供的方案内容都必须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比如,投标文件包含了完整的升级改造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但缺少安全保证措施或其他内容。

第四档(10分):投标人完整提供了方案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四项方案内容,包括升级改造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供货计划安排。所有方案内容都必须经过精心设计,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各种需求。

(2) 拟投入项目人员分(满分4分)

为保障桂青路垃圾中转站的升级改造质量,保证原有垃圾转运车辆、车厢的修复质量,由评标委员会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进行评审,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汽车或机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1人的,得1分;
-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汽车或机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1 人的,得 1 分;
- 3)项目组人员:具备汽车或机械工程类工程师职称或者高级技师及以上 2 人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或制造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2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信誉分(满分9分)

-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连续 5 年及以上(包含 5 年) 获得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的,得 5 分;连续 4 年的,得 4 分;连续 3 年的,得 3 分;连续 2 年的,得 2 分;近 三年获得过的,得 1 分;【连续时间界定:初次颁证之日起至本年度,一个周期为一年:如 2021 年—2022年属于连续一年;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否则不得分。】
- 2) 为了保障投标产品交货能力,体现车辆制造商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所投"可卸式垃圾车"制造商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其应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有权报监管部门处理。】

(4) 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2 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 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独立打分。

- 一档(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简单;
- 二档(7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内容仅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三档(11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

四档(15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了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应急维修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均全面、可行、科学,有应急维修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1分。满分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 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按其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中标一个分标,按分标 1→分标 2 的评审顺序,投标 人成为分标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仍可参与分标 2 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分标 2 中标候选人。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7 ll W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III do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レ/ルイ1-1-1-1-1-1-1-1-1-1-1-1-1-1-1-1-1-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瓦·索尔 <i>比拉</i>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 Z < 5000	Z<2000
₩m、 , 左右: エ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女职友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90-YCZJ

分标: _____

甲方: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单项合计金额 生产厂家、品 数量 单价(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元) 牌、规格型号 1 3=1×2 1 2 ... 计 合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 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 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2、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站时间6个月,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2、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5、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6、在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设备进入学校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年("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 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9、在桂林市设有设备及车辆保修点/维修点。
- 10、旧车辆和旧厢保修:如更换配件,乙方必须在配件(保修期内配件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外配件由 甲方负责)到场后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乙方必须7日内修复,如逾期,按1000元/天进行扣罚。(分标2适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合同金额在 2 年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u>%</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u>%</u>,超过<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u>%</u>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u>%</u>。</u>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象山区铁西垃圾中转站和桂青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90-YCZJ

采购代理机构	构: 桂林市	<u>友诚建设工程</u> ;	<u> </u>	责任公司	
投标人(公	章 (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		
		. , , , ,		签字[或盖章(CA A 签章):	–
联系电话:					
日期:	2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 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 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如有,请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12.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供)**;
 -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 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 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蚁 :	<u>住怀印及讽建以上</u>	<u> </u>	贝住公可			
	我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现挖	段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国	职工	(姓名),身	}份证号码:_		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	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评
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答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名	签字事项负全部	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 自即日起至该	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我已在下面签字, 投标人[公章(CA 签	以资证明。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县	身份证号码:	以
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本人全权办理	目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工件 。		
本人对被授权	双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	里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	5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	签字,以资证明。			
7. 10 E 44 2 2	V do the to 11 Lo 36 L TELLE Helder B.A. L. a	ente - de	_	
目然人签字列	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	怂草:	年	月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声明

致: 桂林市友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42 C 1 4 1 4 1 4 1 1	•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①	单位	单 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				•••				
投机	示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服务及工程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 签章,自邻	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
印或个人 CA 签章):	

-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签	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44	标:	
"	4ZIV 5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注: 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	人的售后服务承	诺书(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要求自行
编制)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J: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	文或个人 CA 签章]:	
	\exists	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 (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 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